

朝鲜文献中明初白话圣旨语言研究¹

张全真

零星散落在史书中的明初白话圣旨与其他语料相比，年代确定、人物确定、口语性强，是研究明初语言的好材料。本文主要研究《高丽史》《李朝实录》（太祖、定宗、太宗三朝实录）《吏文》三种朝鲜文献²中保留的洪武至永乐年间的白话圣旨的语言，并与《刘仲景遇恩录》《黄明诏令》《高皇帝御制文》等进行对比。

三种朝鲜文献中白话圣旨以洪武年间为最多，26篇，1万余字，篇幅也较长。永乐次之，21篇，3000字左右，虽篇数不少，但篇幅不太长。《吏文》中的白话圣旨多为节选的引文，有些部分与《高丽史》、《实录》中相关内容重复。我们将收集整理到的三种朝鲜文献中白话圣旨分布情况和本文引用到的其他三种文献中白话圣旨的情况粗略统计列表如下。

表一：几种文献中白话圣旨收录情况如下表：³

项目	洪武		建文		永乐		合计	
	篇数	字数约	篇数	字数约	篇数	字数约	篇数	字数约
《高丽史》	8	8500	—	—	—	—	8	8500
《李朝实录》	8	2000	2	200	15	2500	25	4700
《吏文》 ⁴	10	1300	0	0	6	500	16	1800
《黄明诏令》	4	7800	—	—	—	—	4	7800
《遇恩录》	1	3000	—	—	—	—	1	3000
《御制文集》	1	300	—	—	—	—	1	300
合计	32	22900	2	200	21	3000	55	26100

1 本文为2002年度中国国家社科基金《〈吏文〉语法研究》课题的延伸部分。得到松山大学2006年度特别研究的资助。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松山大学增野仁先生的热心指导和帮助，谨致谢忱。

2 《高丽史》因编写于李氏朝鲜，故统称为朝鲜文献。

3 数字根据本人电脑录入后统计，可能有脱漏。涉及新加标点符号等，字数以百为单位，不是精确统计，仅作参考。

4 《吏文》中的语料中也有宣德、成化等年间的白话圣旨，数量较少，本文未列入研究范围。

本文首先概述了三种文献中保留的明洪武至永乐年间的白话圣旨情况，然后试着探讨白话圣旨产生的原因及不同语体特点形成的原因。并结合文献特点的探讨，对文献中的人称代词“俺”、助词“的”、句末“有”、介词“吃”、“把”及其相关句式进行描写分析。

一 丽末鲜初白话圣旨的演变简况

明代的圣旨，主要是文言圣旨，明政府给高丽朝的第一份公文圣旨也是文言⁵。但从文献记录的角度看，丽末鲜初与明朝的外交文献中很长一段时间文言圣旨与白话圣旨并行。这些圣旨或是皇帝的旨令或是皇帝接见高丽、朝鲜使臣时的言语记录，内部反映出的语言特点不太统一。

简单说来，明代初年朝廷与高丽、朝鲜交流的圣旨经历了：

①文言圣旨→②文言圣旨+白话圣旨→③文言圣旨为主

的过程。根据《高丽史》中的记录，可以推断出白话圣旨源于高丽与元朝交往的传统。据《高丽史》记载，元朝给高丽朝廷的外交文书多采用白话圣旨。⁶明初，白话圣旨继续使用。从史籍中的记载分析，这些白话圣旨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明初为打消高丽的疑虑，派遣前元旧使出使高丽，这些使臣到高丽或朝鲜出使时，沿用前元传统，准备两份文件，一是公文形式的文言圣旨，一是转达皇帝口谕的白话圣旨。⁷二是探听意向的高丽朝鲜使节到明出使，回国后习惯把文言圣旨及皇帝接见时谈话记录全部记录在案。高丽朝鲜使臣记录明帝话语的原因在于出使中国的时候，他们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探听大明皇帝的意向。所以除了领受皇帝的手诏之外，还要记录皇帝说的话，复命时将记录的白话圣旨及受领的文言圣旨一起交给朝廷。由于高丽及朝鲜初期对元和明双重关系的复杂性，朝

5 第一篇文言圣旨为恭愍王十八年春三月壬辰（见《高丽史》上823a）

6 关于元代白话圣旨的语言，历史界的学者如宫纪子等认为，元代白话圣旨中的汉儿言语的语言多是译官根据蒙古语翻译的，有很多硬译汉语的特点。不过无论是元朝廷直接用汉儿言语写成，还是高丽翻译机构把蒙语翻译成符合当时北方口语特点及高丽人阅读习惯的汉儿言语，记录在史册的语言，应该是元末具有一定的沟通基础在中国北方比较通行的汉语口语形式。《高丽史》中记录的此类圣旨不多，参见《高丽史》（上458b-459b）及《高丽史》（上459b-460b）

7 著恁四夷知道的上头，差这里的人呵不的当，所以原朝行来的火者，他乡中有亲戚爷娘到那里呵，我这里的勾当甚么不说？为那般上头，差几个火者去了来。（《高丽史》下929d）

廷中一直有亲元派和亲明派。对明始终有戒心和猜疑甚至抵触，而文言圣旨中多是冠冕堂皇的外交辞令，所以从某种意义上丽末鲜初国王们往往对使臣记录的皇帝的话语比文言的手诏更为重视。不过谈话记录类型的圣旨，由谁记录、怎么记录决定了这些文献的语言特点，也是本文讨论的重点之一。

1. 具有汉儿言语特点的白话圣旨

根据我们的研究，朝鲜文献中保留的明初白话圣旨并不一定反映当时皇帝或者明初统治者的口语。《高丽史》中有些圣旨带有某些汉儿言语特点，时间为高丽与明朝交流初期，例如：

（洪武五年九月）壬戌张子温吴季南还，帝赐王药材，亲谕子温等曰：

前年恁国家为耽罗牧子的事，进将表文来呵，我寻思这耽罗的牧子系元朝达人，本是牧养为业，别不会做庄家有。又兼积年生长耽罗乐土过活的人有，更这厮每从前杀了恁国家差去的尹宰相么道。（《高丽史》上848d⁸）

这种圣旨的语言，出现“有”、“么道”等特点与《遇恩录》等记录的朱元璋的语言特点显然不符。大概是用汉儿言语转写而成，跟旧本《老乞大》中反映出的语言特点很像。虽然这段话是由朝鲜使臣自己翻译还是由明政府译官加工制作，还不太清楚。⁹但其中明显地反映了汉儿言语的特点，不能作为我们研究明初圣旨中白话特点的凭据。明初通行的白话与汉儿言语的差距之大在《实录》等文献中多有反映。虽然汉儿言语体的圣旨只是高丽与明交往初期的个别现象，但反映出了早期习惯用蒙式汉语的高丽及朝鲜官员们与明交往时存在一定的困难。朱元璋对高丽使节樛长寿抱怨说“先番几个通事小厮每来，那里说的明白。你却却是故家子孙，不比别个来的宰相每。你的言语我知道，我的言语你知道，以此说与你。你把我这意思对管事宰相每说大概。”（《高丽史》下939a）即使是以前高

8 《高丽史》中的页码，为区别篇章，只标所在篇的起始页码。

9 因为在其他明代文献中也有洪武年间给西北外族用汉儿言语写成的圣旨，如《高皇帝御制文集·谕西番东毕里等诏》：奉天承运的皇帝教说与西番地面里应有的土官每知道者：俺将一切强歹的人都拿了，俺大位子里坐地有。为这般上头，诸处里人都来我行拜见了，俺与了赏赐名分，教他依旧本地里面快活去了。似这般呵，已自十年了。止有西番罕东、毕里、巴一撒，他每这火人为什么不将差发来？……俺便教你每快活者，不着军马往你地面里来，你西番每知道者！（洪武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丽的旧臣，曾经是前元翰林的使臣言语也不能与大明皇帝直接沟通：朝鲜太祖五年，发生“言语不敬”官司后，前元及高丽旧臣李穡主动请求出使，“太祖遂以穡为贺正使”“以殿下为书状官”随行。“天子素闻穡名引见。从容语曰：‘汝事元朝为翰林，应解汉语。’穡遽以汉语对曰：‘亲朝天子未晓其志。’问曰：‘说甚么？’礼部官传奏之。穡久不入朝，语颇艰涩。天子笑曰：‘汝之汉语正似纳哈出。’¹⁰”（《太祖》卷九7b）这件事在尹根寿（1537-1616）《月汀集》中也有记载。¹¹由此推断，明初高丽、朝鲜朝廷使用的是元代通行的汉语，这种汉语与明初的语言有很大的差距。

所以交往初期，将明初通行的白话翻译成具有汉儿言语特点的文书也就不足为奇，研究中应该对这些文献中反映出的语言特点和其他文献区别对待。其实质是转写的白话圣旨。

2. 应高丽朝要求而特制的明初通语体白话圣旨

了解到高丽要求的朱元璋为了更好地沟通，允许高丽和朝鲜使者带回由朝廷记录的白话圣旨，并指出圣旨是他亲自做的。

今番开去的诏书呵，不曾著秀才每做，都我亲自做来的。到那里看不曾移改，恁风俗，自依恁那里行。（《高丽史》下929d）

又，使臣带回的是由明一方记录整理的圣旨：

长寿奏：“大刚的圣意，臣不敢忘了，只怕仔细的话记不全，这个都是教道将去的圣旨，臣一发领一道錄旨去。”圣旨：“我的言语，这里册儿上都写着有。”（《高丽史》下939a）

在《高丽史》和《吏文》中同时收录的比较早期的“子弟入学书”的圣旨据《高丽史》载，第一次带回时路上遇难，是由后来的使节回到中书省，重新抄录带回的。¹²又据《遇恩录》中记载，朱元璋对大臣们是否忠实记录自己的语言非

10 北元太尉，明亡后继续与高丽交好。后降明，封海西侯。（洪武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1 牧隐丽末以首相。自请赴京。以欲见高皇帝，将有所为。恐太祖致疑，以太宗自望书状官而带行。洪武皇帝以牧隐元朝翰林。见之而欲语，牧隐以扶护本国事为言。皇帝谬若不解，听者而曰：汝之汉语正似纳哈出。（《韩国文集丛刊》47册《月汀集·别集》卷四373上）

常在意，这可能也是洪武朝多白话圣旨的原因吧。¹³

3. 外交公文官司及圣旨渐趋文言化

朝鲜建国初期（太祖二年）设司译院，汉蒙语教育并重。特别加强了汉语文言、吏文及口语的教学。李朝太祖三年（1394年）甲戌十一月受朱元璋称赏的高丽旧臣司议院提调楔长寿上书，提出“我国家世事中国，语言文字不可不习，是以殿下肇国之初，特设本院置禄官及教官教授生徒，俾习中国言语、音训、文字、体式，上以尽事大之诚，下以期易俗之效。”并提出了教授设置、学生选拔、汉语学习及考核（“习业考试”）及赏罚制度。得到亲明派的太祖李成桂的获准。（《太祖实录》卷六17a-17b）

朝鲜国给明朝的公文（吏文）中文言成分逐渐增强。随着交流的增深，明朝也将朝鲜与其他边邻区别对待。太祖五年发生的“言语不敬”官司，即由于《高丽史》编修者之一的郑道传在奏请印信诰命的文书中引用商纣王事典不当引起，从1396年4月起至1397年4月一年的时间，明廷不断要求交出并处罚撰文者。后来朝鲜要求告知一些避讳的习惯“小邦人言语字音与中国不同，又不知朝廷文字题式，及回避字样，致此差谬，下情惭惧，何可胜言？”（1397年4月）《太祖实录》卷十二12b）；明廷也不断告知高丽行文细节“我这里写文书，但是天字都题起头写”《太祖实录》卷十二11a）及避讳的注意事项，可以看出明对朝鲜的要求渐高。

言语官司引来朝鲜对汉语、吏文等学习的更加重视。随着通婚及沟通的增进。白话圣旨逐渐减少。建文朝及朝鲜定宗时间短，保留不多。永乐朝继续用白话圣旨形式，但从量上看远不如洪武朝多。永乐后期到宣德、正统年间，白话形式的圣旨逐渐减少，有时只是简单一句话，有时夹杂了大量文言。明初时表现出的明对高丽朝鲜行文迁就的潮流在短时间内既被朝鲜王朝自愿学习汉语吏文、行文习惯逐渐靠拢所代替。这种变化使得朝鲜文献中保留的白话圣旨逐渐减少，世宗实

12 梦周去年四月，同师范到京师，受中书省咨文二道。一为平蜀及子弟入学书，一为雅乐钟磬事。八月还至海中许山，遭风，船败，师范溺死。遂失咨文。梦周复如京师告中书省，钟磬咨文省官以草本遗失不许，只抄写平蜀及子弟入学回咨以来。（《高丽史》上852d）

13（洪武二十四年）二十八日钦奉圣旨：“着记事。有不是我口里说的说话，他每胡添上时，尔便来说。传旨宣唤人。”（《遇恩录》）这段话是朱元璋对刘仲景说的。

录中已数量不多,《吏文》中保留了一些。其他文献中永乐后的明代白话圣旨也比较少见。

二 白话圣旨语言特点研究

明初的口语表现出去汉儿言语的倾向。白话圣旨虽然并不是百分之百反映当时皇帝或者明初统治者的口语,但无论是采用前面提到汉儿语体或明初的通语口语体,落实到书面上,都是当时可以沟通的比较通用的官话变体。本部分主要讨论明初白话圣旨语言中反映出的受汉儿言语影响的语言现象及其自身一些语法、词汇特点。

1. 俺

《吏文》、《遇恩录》、《皇明诏令》中的明初白话圣旨第一人称代词都用“我”,没有“俺”。《高皇帝御制文·谕西番东毕里等诏》用近似硬译体的汉儿言语写成,所以其中只有1例“我”,其余都是“俺”,和1例“俺每”。在《高丽史》《太祖实录》中出现少量“俺”。

《高丽史》圣旨中使用“俺”的例子如下:

(1)有一小节事,姓周的女孩儿,从元朝寻将他来。问呵,他说姓朱,俺容不得他。问他父呵,却说姓周,我如今留了他也。(《高丽史》上852d)

(2)恁那里进来的表上说道,俺每子子孙孙世世称臣来。(《高丽史》上852d-)

(3)岁贡呵,预前一发接办将来时节,恁路上艰难俺这里收呵也不便当。(《高丽史》下929d)

(4)如今俺这里也拿些个布匹绢子段子等物往那耽罗地面买马呵,恁那里休禁者。(《高丽史》下934a)

(5)你后头只管来缠¹⁴我,便道既要听我的约束,比似俺中原地面各有岁贡,因此教每年进一千马,金银布匹却不便如约了。(《高丽史》下939a)

(6)长寿奏:“……俺也一时都戴,臣合无从京师戴去?”圣旨:“你到辽阳,

14 缠,有注为“去声”,是“缠么”的意思,比喻对人纠缠提出不合理要求。

从那里便戴将去。”（《高丽史》下939a）

还有1例，出现在《李朝实录》中：

(7) (太祖五年) (1396) (丙子六月) 丁酉朝廷使臣尚宝司丞牛牛、宦者王礼、宋李罗、杨贴木儿至……先传宣谕圣旨：恁那里来的火者，俺这内园里到处行走，都看来，俺这里去的到那王的内园里到处行走看一看，明日好做亲家。（《太祖实录》卷九 9a-9b）

上述例中（2）是朝鲜国王自称，（6）是高丽使节长寿的自称，（7）并非正式圣旨，使臣出使朝鲜，可能是通事们的翻译，也可能是口传圣旨者的语言。其余（1）（3）（4）（5）都是朱元璋谈话中出现，且都出自早期高丽使臣出使明带回的圣旨。其中（3）条前面还指出“今番开去的诏书呵，不曾著秀才每做，都我亲自做来的。到那里看不曾移改，恁风俗，自依恁那里行。”（见前）如果不是朝鲜使臣做记录时的改写，那么可能是朱元璋迁就朝鲜使臣的称法。在明代初期，皇帝自称时，口语中以“我”为主是可以肯定的。不过一段时间内在一定的人群中可能存在“我”“俺”并用的现象。当时定辽卫投诚明朝的高家奴在写给朝鲜国王的文书中就“俺”“我”并用。如：

(8)俺这里与两个守方面的官人商量的了，且交他每回去，即自总兵官靖海侯余都督、李平章三个大官人到牛家庄下岸。（《高丽史》下870a）

(9)我想着前元时分与王普颜贴木儿共同策应杀沙刘二、破头潘，那其间王京官人每多信从我来。（《高丽史》下870a）

这一点在《吏文》中也有相同反映。¹⁵

“俺每”在《高丽史》中出现1例，朝鲜国王的自称。其他文献中没有出现。

2. 句末“有”

以汉儿言语体写的《高皇帝御制文·谕西番东毕里等诏》有2例。

俺将一切强歹的人都拿了，俺大位子里坐地有。（《谕西番东毕里等诏》）

那的是十分好勾当，你每做了者，那的便是修那再生的福有。（《谕西番东毕

15 参见拙作《〈吏文〉中的人称代词系统》。

里等诏》)

《高丽史》中的句末“有”主要集中在4篇文献中。

(1) 洪武五年张子温带回的接见记录(《高丽史》上848d), 共9例。

我寻思这耽罗的牧子系元朝达达人, 本是牧养为业, 别不会做庄家有。(《高丽史》上848d)

又兼积年生长耽罗乐土过活的人有, 更这厮每从前杀了恁国家差去的尹宰相么道。(《高丽史》上848d)

所以不准来, 今番这厮每又怎的如此做乱有。(《高丽史》上848d)

我如今国王根底与将书去有, 恁到那里国王根底备细说者。(《高丽史》上848d)

我这里戒飭沿海守御官, 见获到前贼船一十三只有。(《高丽史》上848d)

若耽罗牧子每与此等贼徒相合一处呵, 剿捕的较难有。(《高丽史》上848d)

又听得女直每在恁地面东北, 他每自古豪杰, 不是分守的人有。(《高丽史》上848d)

高丽是海外之国, 自来与中国相通, 不失事大之礼, 守分的好有。(《高丽史》上848d)

昔日好谎的君王, 如隋炀帝者, 欲广土地, 枉兴兵革教后世笑坏他。我心里最嫌有。(《高丽史》上848d)

(2) 洪武六年姜仁裕带回的接见记录, 共2例:

比人身上有一个小疮, 不看窥呵, 到大难医治有。(《高丽史》上852d)

今后不要海里来, 我如今静海有。(《高丽史》上852d)

(3)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姜淮伯等带回的接见纪录¹⁶

事至诚呵甚么里显至诚, 以物显至诚有。事不得人何能事鬼神?(《高丽史》下929d-)

(4) 洪武二十年七月 长寿带回的记录

16 此篇中朱元璋称“亲做圣旨”。

大抵人呵容易欺，神天难欺有。（《高丽史》下939a）

我的言语，这里册儿上都写着有。（《高丽史》下939a）

《皇明诏令》中“有”虽在句末，但有实在意义。是语序受到句末“有”影响的结果。

军中有那不测的祸，暗暗地吃亏的多，难说的也好生有。（《谕武臣恤军勅》）

神天看着，若不回心转意呵，这等不足道的，凶祸迟疾好歹有。（《谕武臣恤军勅》）

《吏文》中1例，也见于《高丽史》。

钦检到洪武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早朝，奉天门陪臣张子温钦奉宣谕圣旨节该：我听得女直每在恁地面东北，他每自古豪杰，不是守分的人有。恁去国王根底说着，用心提防者。钦此。（《吏文》32¹⁷）

《李朝实录》的圣旨中句末“有”没有出现。

值得我们思考的是，洪武十八年（1385年）十二月安澜等带回的圣旨，虽此条圣旨中，称皇帝亲自做，不曾更改，但也有“有”字的出现。（《高丽史》下929d）。明初蓝玉党人案审理中，《逆臣录》供状中也有大量句末“有”的使用。又据洪武十九年（1386年）五月受朱元璋赏识的楔长寿带回的圣旨中也有个别的“有”的用法及《吏文》中永乐朝也还存在句末“有”使用的记录。我们推测，大约明初汉语中汉儿言语的影响还是存在。由此可见，句末“有”作为比较明显的汉儿言语特征虽很快被淘汰了，但在一定时期内还在使用。

3. 的

据《高丽史》上“根底”也写作“根的”。可以看出，“的”的发音大约如今天中原官话中的[ti]。圣旨中“的”的使用情况为：

(1)动词+的+结果补语

这种“的”和“得”通用。与“的”搭配的只有“说的”“听的”“将的”等少数几种，但“得”则有“说得”“听得”“射得”“聚得”“杀得”“害得”“逼凌

17 《吏文》中的数字32为前间《训读吏文》中标写的条目。

得”“保得”“查得”等多种带结果补语的搭配。“得”似乎是更规范用法，《吏文》等典范公文中用“得”，不用“的”。《高丽史》带有汉儿言语特点的早期高丽使臣带回的圣旨中，“的”的用法比较集中。

我听的你那里放着一个破破陋陋的城子，你且海东囤粮，多劳民力，不见民有益。（《高丽史》上852d）

我听的倭贼二三百里田地人侵不理论，放著破破的城子不修理成城池，疑惑我则么？（《高丽史》上852d）

省家回的文书要说的明白。省家回的文书要说的明白。（《高丽史》上852d）

先翻几个通事小厮每来，那里说的明白。（《高丽史》下939a）

你回到家里，这个缘故备细说的知道。（《太宗实录》卷二十八35a）

济州马匹今日将来，明日将来，闹了一年，则将的四个马来了。（《高丽史》上852d）

胡人赶的远去了呵，五年征不得呵，十年征恁。（《高丽史》上852d）

我听得女直每在恁地面东北，他每自古豪杰，不是守分的人有（《吏文》32）

先来的四个秀才里头，权进看的老实，放回去。（《太祖实录》卷十一5a-5b）

俺听得说，你每释迦佛根前、和尚每根前好生多与布施么道。（《谕西番东毕里等诏》）

我听得古人说，吃人饮食，当死人的患难，我如今不能做父亲的孝子，只做得国家的忠臣（《谕武臣恤军勅》）

恁省家文书上好生说得子细了。（《高丽史》上846d）

(2)动态动词+的+处所补语

洪尚载进年来表呵，又正月里来的上头，不得无罪，贬的云南去了来，来岁贡如约的上头，病死的死了，有的都著回去了来。（《高丽史》下929d）

又大元也赶的迤北去了，我如今胡人也不曾远去，我那里雇的恁那。（《高丽史》上852d）

这种“的+处所补语”的用法太田(1958)认为恐怕是和“在”同义的“dai”(写作:待、呆)和“倒”因轻声而音变,就写成了“的”。我们认为,虽然其中“的”有“到”的意思,但是从表结果的意义“得”引申出此类用法似乎很自然。如“赶的远了”和“赶的迤北去了”都是一种结果。所以,这种“的”是不是跟“到”或“在”有关系很难说,很可能就是表结果的“得”的一种自然引申用法。

(3) “的”的成词结构

“的”充当词尾的用法为表可能“使的”,表状态“坐的/地的”,表结果“说的”,都已成词。

你那般小见识怎生使的? (《高丽史》上852d)

钦奉:该猛哥帖木怎么不送将来,你回去国王说的,便送他来。(《太宗实录》卷十一 1a-1b)

五更去到他家,只见赵宣子齐整穿了朝服要出朝去,看天色尚早,端坐的堂上,十分恭顺。(《戒谕管军官勅》)

4. 吃

“吃”表被动是元明时期常见的现象。(太田,1958)

《高丽史》《李朝实录》中均未出现“吃”表被动的形式。只有《吏文》永乐朝圣旨中出现1例。例如:

垒高丽,垒高丽,吃他手里着道儿了。恁杀得正好。料着你那里十个人敌他一个,也杀的干净了。这已后,还这般无礼呵,不要饶了。(《吏文》32)

这起反臣都吃我废了,坟墓发掘了。(《遇恩录》)

那胡家吃我杀得光光的了。(《遇恩录》)

安从进见军官来的猛,料然不济事,自家把火烧死了,妻子都吃杀了。(《皇明诏令·戒谕管军官勅》)

他手下将是白奉进,便发军反,吃指挥使芦顺拿住,送到京城里斩了。(《皇明诏令·戒谕管军官勅》)

据白话圣旨中出现的情况,“吃”和“被”似乎有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别。在大臣记录皇帝原话,如《遇恩录》中,出现13例“吃”,而没有出现“被”。而在

以口语写成教育军官们的圣旨中，有12例“被”，只有2例“吃”。同是白话，又反映出书面白话形式（文书中用）与口头白话形式（谈话记录）的不同。白话圣旨中反映出口语中“吃”更为常用。

5. 把

白话圣旨中“把”的用例比较丰富。与现代汉语相比，用法上有相同的地方，也有很多不同。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除了处置的用法外，还有表“材料、工具”的用法（太田1958）。不过对比之后可以发现，同是表处置的用法，圣旨中“把”在句式及搭配关系上，也跟现代汉语有所区别。

(1) 表“材料、工具”、凭借对象的“把”有“拿”的意思。

灵公暴虐无道，赵宣子每把正直的言语谏他，灵公心里好生不喜，叫鉏臯暗地里刺杀赵宣子。（《戒谕管军官勅》）

唐琦是宋时守御的军，那时李邴把绍兴城子降了金家，金家着大将琶八守了绍兴。（《戒谕管军官勅》）

后来便恃着他这些功劳，不肯守着国家的法度，被长史李玄道把大法度整治他，因此上要反到达达地面里去，讫那种田的百姓认得是他，拿将来杀了。（《戒谕管军官勅》）

他只把秀才的理来断，到强如他那等鄱阳湖里到处厮杀。¹⁸（《遇恩录》）

(2) 表处置：把+受事+VP+C

在表处置式中，这种用法的用例最多，跟现代汉语中用法基本相同。有21例（《吏文》与《高丽史》中重复1例，共20例）。

我这里调辽东军马去，你那里也调军马来，把这厮每两下里杀得干净了。抢去的东西尽数还恁。（《吏文》32）

特的把帽子高挂在树上，尸首掉在树下，故意怕毒药显出上。（《高丽史》上852d）

我如今把恁放在船上，不教下岸来，恁心里如何。（《高丽史》上852d）

18 用知识分子的道理来作出判断的意思。

只想他是你士人，我这里匙大碗小都知道，交仔细说与你，不想把一个火者杀了。后头王又弑了。（《高丽史》下939a）

你把这意思对管事宰相每说大概下（《高丽史》下939a）

如今百户、千户、指挥把军害得荒，逃了一个，便似那没长进的懒庄家典了田卖了田一般。（《谕武臣恤军勅》）

其庞权等又不知他家有几何，只莽勒捐要钱物，因此将监禁两月，把生理都误了。（《谕武臣恤军勅》）

尉迟敬德走马大喊，把单雄信杀下马，将唐太宗救出，后来封为鄂国公。（《戒谕管军官勅》）

似这等好生害军，不把军每当数。（《戒谕管军官勅》）

如今着你叔侄两个都回家去走一遭，把你老子祭一祭，祖公都祭一祭便来。（《遇恩录》）

不过在处置式中，以下三种搭配的句式与现代汉语中不同：

a.表处置、省略受事。把+VP+C

不知是军自己的威风、气力，一个个把做仇人看了。（《谕武臣恤军勅》）

指挥、千户、百户、卫所、镇抚，不知军自是己的威风、气力，却把来逼凌得逃了，要钱卖了。（《谕武臣恤军勅》）

大凡做官的人，身已把与国家了，俸禄将来奉养父母。（《戒谕管军官勅》）

朝廷着高崇文去剿捕，把活活的拿了，木柜里柜到京城里来，连他家小房族及他的党干净都杀了。（《戒谕管军官勅》）

b.表处置：把+宾语+自动词+补语

当动词是不及物动词（自动词）时，现代汉语中一般不用“把”。

恐怕因走去的小人儿有些不是处，把从前的孝顺都不见了。《太宗实录》卷三

15a

他都不这等寻思，只是胡做，把自家坏了。（《皇明诏令·戒谕武臣勅》）

(3)表处置：把+兼语+VP+C

如今把尔袭了老子爵。（《遇恩录》）

这种结构下，因为“尔”充当兼语，使得“把”的意义，类似“让”了。现代汉语中“把”表处置，后面的受事对象只能充当宾语，如“把他杀了”。而此处，施事者为皇帝，受事者为“尔”，同时“尔”又是袭爵的施事，这种情况下，现在普通话中一般不用“把”而用“让”。

三 尾语

朝鲜文献中的明初白话圣旨语言比较复杂。特别是《高丽史》中的白话圣旨多少带有汉儿言语的色彩。其中洪武五年（1372年）九月张子温等带回七月面见朱元璋时的圣旨记录完全以汉儿言语写成。（《高丽史》上848d）其他文献中有的带些汉儿言语色彩，如：洪武六年（1373年）七月使臣带回的姜仁裕等洪武五年十二月面见朱元璋时的记录（《高丽史》上852d），“兀的”“阿的”“了也”等用法在此条出现。

去汉儿言语化使得某些受蒙古语影响的语言现象首先被抛弃，如“么道”、“者”不用，“有”用例极少。一些北方汉语中的用法也未被明初官话口语接受，如“俺”“了也”等在圣旨中用例极少。但“呵”“上”“这的”“一般”等带有汉儿言语色彩的用法仍大量使用。除此之外，圣旨语言也反映了表被动的“吃”在明初口语通行，表处置的“把”在明初功能跟现代汉语中略有不同的特点。

我们将六种白话圣旨中的一些语言现象对比列为下表二：

表二：几种圣旨中词汇、语法项目对照表

項目	高丽史	实录	吏文	皇明	遇恩录	高皇御
俺	+	+	-	-	-	-
我	+	+	+	+	+	+
恁	+	+	+	+	+	-
你	+	+	+	+	+	+
每 ¹⁹	+	+	+	+	+	+
这/那的	+	+	+	+	+	+
这/那等(的)	+	+	+	+	+	-

19 各圣旨限于体例，没有“我每”，有“恁每”“你每”“他每”。《高丽史》中元代圣旨有“你们”“你每”并用的，明初圣旨中无“们”的书写形式。

这/那般	+	+	+	+	+	+
阿的 ²⁰	+	-	-	-	-	-
兀的 ²⁰	+	-	-	-	-	-
这歇 ²¹	-	-	-	-	+	-
把	+	+	+	+	+	-
将	+	+	+	+	-	+
吃	-	-	+	+	+	-
被	+	+	+	+	-	-
和	+	+	+	+	+	-
交	+	+	+	+	-	-
教	+	+	+	+	+	+
叫	+	+	+	+	-	-
着/著(动词)	+	+	+	+	+	+
V归	-	+ ²³	-	-	-	-
V给	-	+ ²⁴	-	-	-	-
V与	+	+	+	+	- ²⁵	+
……一般	+	+	+	+ ²⁶	+	-
了也 ²²	+	+	-	-	-	-
V了O也	+	-	-	-	-	-
句末“也” ²⁷	+	+	+	+	-	-
时态“来” ²⁸	+	+	-	-	-	-
V著/着O	+	+	+	+	+	-
上	+	+	+	+	+	+
上头	+	+	-	-	-	+

20 1例。使臣带回的洪武六年圣旨。

21 1例。同注13。

22 “这里”的意思。今中原官话中“歇”读[hɛ]。

23 1例。“著他汉儿话省得宰相来，我这里说归他”(《太祖实录》卷十一5a-5b)

24 1例。“本国王赏给四个银子”(《太祖实录》卷八 1a-1b)

25 《遇恩录》中只有“与他说”，没有“说与他”的句式。

26 《皇明诏令》中有“和……一般”“比……一般”“似……一般”3种形式。

27 《高丽史》中元白话圣旨中有“了也”，明圣旨中的用法只见于同一篇种2例“我问得明白了也”

“海上干净了也”(上852d)。《李朝实录》中1例“都封了也”有强调结果的意味。

28 “教他旧城里闲住来”(《高丽史》)“都看来”(《李朝实录》)2例。

行	—	—	—	—	—	+
NP根底VP	+	+	+	—	—	—
NP里VP	+	+	+	+	+	+
呵	+	+	+	+	+	+
么道	+	—	—	—	—	+

引用书目及参考文献：

《高丽史》 亚细亚文化社，1972年刷，1990年刷。

《李朝实录》 首尔大奎章阁藏本。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 吴晗编，中华书局，1980年。

《训读吏文》 国书刊行会，前间恭作，1974年。

《遇恩录》《皇明诏令》《高皇帝御制文集》 参《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代明代卷），刘坚、蒋绍愚主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1958），蒋绍愚、许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汉语史通考》（1988年），江蓝生、白维国译，重庆出版社，1991年。

香坂顺一 《白话语汇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1997年。

张全真 《古本〈老乞大〉与谚解本〈老乞大〉〈朴通事〉语法比较研究》，《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第1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

《〈吏文〉中的人称代词系统》，《言语文化研究》第25卷第1号，松山大学，2005年9月。

周法高 《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中华书局，1990年。

祖生利 《元代直译体文献中的“么道”》，民族语文，2004年2期。

《元代直译体文献中的原因后置词“上/上头”》，《语言研究》2004年01期。

竹越孝 《〈象院题语〉の語彙と語法》，《中国语研究》第48号，白帝社，2006年。